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董事會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按每手2,000股現有H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通函將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提供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董事會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及經削減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程序及要求（倘適用），以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除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外，根據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決議案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案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書面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還款擔保。公告期滿後，本公司還應當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經考慮上述規定後，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倘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不會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4元，分別包括(i)129,344,615,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46,663,8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元，包括(i)12,934,461,5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及(ii)4,666,38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H股，均已發行。

假設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的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 削減股本生效後
面值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6,008,471,024	17,600,847,102
內資股	129,344,615,024	12,934,461,502
H股	46,663,856,000	4,666,385,600
已發行總股本 ¹	人民幣176,008,471,024元	人民幣17,600,847,102元

附註1: 已發行總股本按面值乘以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連同(其中包括)股本溢價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因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減少的已發行總股本將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可認購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的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產生的開支外(倘無債權人將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以及除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產生的合併及經削減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及經削減H股在聯交所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及經削減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及經削減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的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及經削減H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尋求該等上市或交易許可。

於有關當局登記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

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及手續，以便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按每手2,000股現有H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1.030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現有H股的市值為2,060港元及(ii)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5,15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30港元計算)。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交易額應大於2,0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減少現有股份總數，從而導致合併及經削減H股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1.030港元，而在本公告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內，現有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約0.9815港元。本公司預期，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吸引更多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並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2,0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不變，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30港元)計算，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2,000股H股不變，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20,600港元。為改善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流動性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以使(i)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增加；及(ii)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相對較低。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5,15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30港元計算)。

本公司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從而改善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可收取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完整數目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H股之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提供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對盤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預計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進行的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H股持有人可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H股的藍色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黃色新股票。其後，股東將就已發行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股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股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新股票預期將於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僅可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繼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股票，但不會獲接納進行交付、登記、交易及交收。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附有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通函之預期刊發日期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提交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i)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就現有H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及 (ii)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就現有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
特別股東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類別會議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i)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就現有H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及 (ii)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就現有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及經削減H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合併及經削減H股開始買賣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H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H股之 原有櫃台臨時關閉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及 經削減H股之臨時櫃台開放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及 經削減H股之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及 經削減H股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及 經削減H股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及 經削減H股之臨時櫃台關閉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及經削減 H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董事會建議(i)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46,663,856,000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為176,008,471,024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21,583,938,12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9.08%。</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49,150,953,70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93%，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345,836,82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65%，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87,147,59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760,676,90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1%，H股股東持有46,663,85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51%。</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46,663,856,000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為176,008,471,024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21,583,938,12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9.08%。</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的股本結構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49,150,953,70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93%，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345,836,82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65%，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87,147,59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760,676,90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1%，H股股東持有46,663,85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51%。</p> <p>公司經2024年12月23日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176,008,471,024股變更為17,600,847,102股。</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176,008,471,024元人民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176,008,471,024 17,600,847,102 元人民幣。

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被視為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權利的變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的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等決議案將分別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通函將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提供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削減股本」	指	建議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9.00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1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00元，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即將召開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的股東類別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788）
「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合併及經削減H股」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合併及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股內資股及4,666,385,600股H股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內資股及4,666,38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內資股」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現有H股」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4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4股內資股及46,663,856,000股H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聯交所證券上市申請及授出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指	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之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胡章宏、洗漢廸及張薇